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109年9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26913號函同意備查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50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8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50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數學系				
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基礎課程	25	25	高等微積分（一）	4	必修	
			線性代數（一）	3	必修	
			代數學（一）	3	必修	
			幾何學（一）	3	必修	
			機率論	3	必修	
			統計學	3	必修	
			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
			數值分析（一）	3	必修	
進階課程	10	16	高等微積分（二）	4	必修	
			數論	3	選修	
			組合學	3	選修	
			離散數學	3	選修	
			線性代數（二）	3	必修	
應用課程	3	9	應用統計（一）	3	選修	
			資料結構	3	選修	
			拓樸學（一）	3	選修	
數學教學與評量	0	0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三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

課程類別「進階課程」中：數論、組合學 、離散數學三選一

課程類別「進階課程」中：數論、組合學 、離散數學三選一

課程類別「應用課程」中：應用統計(一)、拓樸學(一)、資料結構三選一

課程類別「應用課程」中：應用統計(一)、拓樸學(一)、資料結構三選一

課程類別「應用課程」中：應用統計(一)、拓樸學(一)、資料結構三選一